

發文字號：內政部 89.07.13 (89) 台內民字第 890610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07 月 13 日

要 旨：「撤銷許可」非屬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所定罰則之範圍

全文內容：本案經轉准法務部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法八十九律字第〇一八八九三號函略以：按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係基於憲法賦予地方自治團體就其自治事項，有立法並執行之權，為使其遂行自治職能，故授權地方自治團體得於自治法規明定對於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予以適度處罰。又同法條第三項規定：「……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準此「屏東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六條有關「撤銷許可」之規定，並非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所定行政罰之範圍……。